

1. 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和秘書出席了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黃仕進教授

馬錦華先生

何培斌教授

許智文教授

劉智鵬博士

劉文君女士

梁宏正先生

陸觀豪先生

邱榮光博士

張孝威先生

霍偉棟博士

符展成先生

何立基先生

劉興達先生

梁慶豐先生

邱浩波先生

陳福祥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

林潤棠先生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簡介及提問部分

3. 下列政府代表、申述人及其代表於此時獲邀到席上：

卓巧坤女士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雷裕文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林振德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

R4129 – Frankie Chu

R4212 – Chu Kai Tin, Frankie

Mr Frankie Chu — 申述人

R4275 – Ambrose Leung

Mr Martin Turner — 申述人的代表

R4408 – Leung Chi Ming, Simon

Mr Leung Chi Ming — 申述人

R5134 – Lam Chi Fai

Mr Lam Chi Fai — 申述人

R5365 – Angie Lauw

許智峰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4. 主席表示歡迎，並解釋為聆聽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大量申述及意見而作出的特別安排。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會獲分配 10 分鐘發言。倘獲授權代表在同一會議時段擔任超過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該名獲授權代表可使用所代表的全部人士的累積分配時間，以作出口頭陳述。倘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要求延長發言時間，城規會將予以考慮。城規會保留酌情權，並只會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以及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才行使酌情權。倘加時要求獲得批准，城規會將給予有關人士額外時間在同一獲分配時段作口頭陳述(倘時間允許)，或通知他們就此目的獲邀重返會議的日期。主席繼而邀請規劃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這宗個案的背景。

5.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重複作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聆訊中的簡介；有關內容收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

6. 主席繼而邀請申述人及其代表闡述其申述。主席表示有關申述應限於闡述他們所提交的書面申述，城規會不會考慮任何新提交／陳述的論點。

R 4 1 2 9 – Frankie Chu

R 4 2 1 2 – Chu Kai Tin, Frankie

7. Mr Frankie Chu 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反對城規會規定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限時發言 10 分鐘，原因是此安排有違程序公平的原則；
- (b) 城規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立下了不良先例，當立法會議員陳家洛先生(R 1 5)獲編配的發言時間完結時，即把其麥克風關掉，中斷其口頭申述。陳議員被剝奪在聆訊中獲聆聽申述的權利；
- (c) 保護海港協會 Mr Winston Chu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宣布不會再參與公共事務。城規會應審視諮詢程序是否已瀕臨崩潰；
- (d) 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日後會在駐軍的管轄範圍內。倘該用地開放予公眾時發生任何騷亂或未經許可的活動，香港警務處並無管控權限。然而，公眾可能不願意遵從駐軍的規則／指示，這會導致執法問題；
- (e) 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現有的建築物早於作出用途地帶修訂前已建成。城規會只扮演橡皮圖章的角色；以及
- (f) 鑑於中區軍用碼頭的課題極具爭議，加上接獲的申述及意見書眾多，城規會應顧及公眾的意見後才考慮修訂用途地帶。政府應進行新一輪公眾諮詢。

[R4129 / R4212 的實際發言時間：八分鐘]

[陸觀豪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R4275 – Ambrose Leung

8. Mr Martin Turner 陳述以下要點：

- (a) 城規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中斷陳家洛先生 (R15) 作出口頭申述。他對此深表失望。陳先生對此事有深入了解，並代表民意。施加發言時限的規定是沒有需要和不恰當的。城規會應糾正這項安排，並請陳先生重返會議席上，再給他時間完成口頭申述；
- (b) 多年來，政府一直承諾會提供暢通無阻和易達的海濱給公眾享用。這次修訂用途地帶以在海濱興建永久軍用碼頭，對市民來說，實屬全新建議，但不受歡迎；
- (c) 中環海濱應予規劃和發展為一處供市民消閒享受的地方。中區軍用碼頭會截斷海濱的連繫，完全偏離市民的期望；
- (d) 兩年前，海濱事務委員會建議沿海濱興建暢通無阻的單車徑，有關建議獲多個不同政黨和區議會支持。這是為海濱注入生氣的簡單而有效的方法。中區軍用碼頭會位於該單車徑的中間；以及
- (e) 政府進行的公眾諮詢實非真正的諮詢，並漠視民意。沿海傍關設公眾用地一直是市民的需求。城規會應獨立地履行責任，確保會提供暢通無阻和易達的海濱，而非建議興建軍用碼頭。

[R4275 的實際發言時間：10 分鐘]

[符展成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R 4408 – Leung Chi Ming, Simon

9. Mr Leung Chi Ming 以實物投影機展示一份新聞剪報，並陳述以下要點：

- (a) 據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報章的報道，對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所作出的修訂，實不恰當和有欠公允。因此，城規會接獲大量申述及意見書；
- (b) 根據《軍事用地協議》，當局只須在中環軍營附近重建一個軍用碼頭。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軍用碼頭」有別於「軍事用途」。後者涉及日後當局會公布將該塊土地劃為「禁區」，不讓公眾進入；
- (c) 當局沒有訂立任何法例或機制，以確保駐軍會恪守承諾，在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向公眾開放；
- (d) 在作出用途地帶修訂前，軍用碼頭用地現有的構築物已建成，因此屬違例發展；
- (e) 當局應向公眾披露以下資料：
  - (i) 關閉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次數；
  - (ii) 開放中區軍用碼頭予公眾使用的時間；
  - (iii) 日後中區軍用碼頭用地與現時中環軍營之間的連繫安排；
  - (iv) 四周水面的使用情況；以及
  - (v) 軍艦對海路交通造成的影響；
- (f) 中環海濱屬於市民大眾。城規會應認真考慮就用途地帶修訂所接獲的公眾意見；

[R 4408 的實際發言時間：九分鐘]

[此時張孝威先生暫時離席，而劉文君女士則返回席上。]

R 5 1 3 4 – Lam Chi Fai

10. Mr Lam Chi Fai 陳述以下要點：

- (a)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城規會在陳家洛先生 (R15) 獲編配的發言時間結束時關掉其麥克風，中斷其口頭申述。他對此表示強烈反對，認為有關安排違反程序公平的原則，因陳先生仍須陳述其他要點；
- (b) 正如文件第 3.2 段所載，申述人 (R11 至 R9815) 就其反對申述提出了很多理據。相反，申述人 (R1 至 R10) 則作出支持申述，但提出的理據不多。規劃署卻不支持檢討用途地帶修訂以順應反對申述，他認為並不合理；
- (c) 按文件第 7.2(a) 段所載，規劃署表示在中環新海濱重建軍用碼頭，是因為要進行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而須符合《軍事用地協議》的規定；該協議訂明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在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海岸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不過，應注意的是，《軍事用地協議》涉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國際責任。關於這一點，應尋求澄清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履行這協議的責任。在搬遷前添馬艦基地供興建新中區政府合署時，《軍事用地協議》所訂的要求已予符合。
- (d) 在拒絕反對的申述時，規劃署在文件第 7.2(b) 述明，由於中區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和範圍已經確定，而建造工程亦已進入最後階段，因此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技術修訂，以反映中區軍用碼頭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最終範圍和土地用途。這個拒絕理由並不恰當，原因是當局在落實用途地帶修訂前已興建軍用碼頭，實有違程序公平的原則。
- (e)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的公眾諮詢中沒有明確指出軍用碼頭用地會作「軍事用途」或「軍用碼頭」。當

時，公眾只獲悉該用地會作「其他指定用途」。與「軍事用途」或「軍用碼頭」相比，「其他指定用途」是一個較概括的用語。興建軍用碼頭有違程序公平的原則，以及市民使用該用地作海濱長廊一部分的合理期望。這可能導致司法覆核；

- (f) 規劃署在文件第 7.2(g)段指出，對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作出修訂，並不涉及《保護海港條例》，原因是修訂不會導致在維港進行額外的填海工程。不過，此說也不屬實，因為倘有軍艦使用軍用碼頭，亦會對維港造成影響，例如油污染、噪音污染及空氣污染。此外，亦會對市民享用毗鄰海濱長廊造成影響；
- (g) 有人質疑軍用碼頭用地究竟能否發揮真正的軍事防務作用，原因是該用地只設有一個供軍艦使用的碼頭，而位置亦遠離維港入口。昂船洲因位於維港入口附近，反而會是更合適的選址；以及
- (h) 軍用碼頭與毗鄰公眾休憩用地及中區政府合署會不相協調，亦會破壞海濱的連繫及整體規劃，對公眾造成滋擾。

11. 由於獲編配的 10 分鐘發言時間已結束，主席問 Mr Lam Chi Fai 是否要延長其口頭申述時間。Mr Lam 要求額外給他 10 分鐘以完成其論述。主席表示，待所有出席者作出申述後，才會考慮其要求。Mr Lam 停止發言。

#### R5365 – Angie Lauw

12. 許智峰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是中西區區議員。他反對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限時發言 10 分鐘的安排。城規會作為法定機構，不應對公眾發言時間施加限制。此外，即使獲准延長發言時間，陳述內容的延續性亦會受到影響。他表示其陳述會超過 10 分鐘；



- (b) 公眾強烈反對涉及中區軍用碼頭的用途地帶修訂，這從城規會接獲大量申述及意見書可見一斑；
- (c) 當局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展示興建軍用碼頭而進行的公眾諮詢並不足夠。在公眾諮詢期間提交予中西區區議會的文件中，並無有關在中環海濱興建「軍用碼頭」或進行「軍事用途」的提述或細節。在過往文件的附錄所載的圖則上，只有一條顯示軍用碼頭所在處的直線；
- (d) 現有中環軍營與軍用碼頭之間的南北向通道會中斷海濱的連繫，並對公眾造成滋擾。當局未有就日後封路的安排及次數，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 (e) 即使沒有作出用途地帶修訂，也不會違反《軍事用地協議》。《軍事用地協議》只訂明香港政府應預留 150 米長岸線，用以興建軍用碼頭。由於已預留土地供興建中區軍用碼頭，政府沒有根據《軍事用地協議》興建中區軍用碼頭的國際責任；
- (f) 政府應向公眾解釋在商業中心區興建軍事碼頭的理據和需要，以及軍艦不可在其他地方(例如昂船洲或公眾碼頭)停泊的原因；
- (g) 城規會應保留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或把其改劃為「公眾碼頭」地帶，讓市民優先使用。該用地可視乎需要，開放供停泊軍艦之用；
- (h) 根據終審法院就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作出的判決，所有填海工程均須通過「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由於把該用地作軍用碼頭的安排未能通過測試，因此沒有理據支持。中環海濱應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
- (i) 中西區的休憩用地嚴重短缺。軍用碼頭用地佔地 0.3 公頃，面積並不細小，應留作公眾休憩用地。

13. 由於獲編配的 10 分鐘發言時間已結束，主席問許智峰先生是否要延長其口頭申述時間。許先生要求額外給他 20 分鐘時間。主席備悉，除 Mr Lam 及許先生外，沒有其他申述人及其代表要求再獲給予時間作口頭申述，而 Mr Lam 及許先生兩人另有要點須予陳述，因此主席同意兩人的加時要求。由於許先生欲繼續發言，主席繼而詢問 Mr Lam 是否會讓許先生先行完成其申述。Mr Lam 表示同意。

14. 許智峰先生繼續陳述以下要點：

- (a) 為了滿足公眾的期望，當局應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闢設觀光塔、長椅及雕塑等公共設施，以供市民享用海濱設施。現有的軍用附屬設施(包括辦公室及洗手間)對公眾沒有用處；
- (b) 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移交駐軍後會出現管理及執法問題。香港特區政府對該用地沒有施加限制，以及公眾不能監察在該用地興建額外建築物的情況。此外，當局應告知市民該用地作軍事用途的次數及時間表；
- (c) 有市民關注到，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可能受嚴密監控，例如受閉路電視監察器及攝錄機的密切監控，這或會侵犯公眾的私隱。規劃署並未對這項公眾關注的事宜作出回應；
- (d) 用途地帶修訂已引起市民強烈反對，這從所接獲大量反對申述可見一斑。城規會不應支持用途地帶修訂，以避免不必要的司法覆核、浪費公帑和分化社會；
- (e) 政府應與駐軍進一步聯絡，以物色可供重建軍用碼頭的替代用地。根據《基本法》及《駐軍法》，此事應有討論空間；以及
- (f) 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現有的設施，在有關改劃用途地帶一事刊憲前已建成，並且沒有進行適當的公眾諮

詢。城規會不應淪為批核用途地帶修訂的橡皮圖章。

[ R 5 3 6 5 的實際發言時間總計：21 分鐘。 ]

[ 梁宏正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

R 5 1 3 4 – Lam Chi Fai

15. Mr Lam Chi Fai 繼續陳述以下各點：

- (a) 鑑於維多利亞港的海上交通繁忙，在維港中央興建軍用碼頭難以達致國防目的，因為軍艦進入維港會遇到困難。反之，維港西端(例如昂船洲)或東端(例如鰂魚涌或北角)的替代地點，會更加適合；
- (b) 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亦遠離在本港的其他軍事用途，未能互相支援；
- (c) 規劃署聲稱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會向公眾開放，但實際上是否會開放也成疑。根據保安局局長早前在立法會會議上的陳述，所有現有軍事用地已全面使用，並沒有出現荒置的情況。因此，沒有向公眾開放該用地的空間；
- (d) 根據終審法院就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作出的判決，所有填海工程均須通過「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該用地作中區軍用碼頭用途並沒有理據支持，原因是這安排未能通過測試。反之，這安排卻會對毗鄰具凌駕性公眾需要的公眾休憩用地及交通基礎設施帶來影響；以及
- (e) 軍用碼頭會影響毗鄰公共設施(例如中區政府合署及立法會大樓)的運作。在公眾集會及示威期間，亦會引發衝突。這會對公眾構成無形壓力。

[ R 5 1 3 4 的實際發言時間總計：20 分鐘 ]

[會議休會五分鐘。]

16. 由於政府的代表、申述人及其代表已發言完畢，主席請委員提問。

17. 在回應一些申述人及其代表關注的事宜時，主席堅決表示，委員當會仔細聆聽在聆訊中所有口頭申述，至於缺席這會議時段的委員，城規會將把相關文件交予他們考慮，然後才讓他們就有關申述及意見作出決定。委員將審慎考慮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並會在城規會作出決定前作獨立思考及判斷。城規會不會淪為橡皮圖章；可以肯定的是，即使他作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並擔任城規會的主席，但會議並非如一些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所指，會由政府或發展局主導進行。

18. 主席繼而解釋為何城規會就考慮這次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涉的申述及意見，頒布了有關會議安排的具體指引。他表示，城規會就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修訂接獲合共 9 815 份申述及 9 242 份意見書。在已作出申述或提出意見的個別人士／機構中，有為數約 1 000 表示會出席城規會的聆訊會議，以期委員考慮其申述及意見。因應接獲大量申述及意見，城規會進行聆訊時須顧及實際的限制，並要確保所有出席會議的申述人／提意見人均有機會作出口頭申述。為確保公平處事起見，所有申述人及提意見人(不論是親身出席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的發言時間，均限為 10 分鐘。

19. 主席在回應一些申述人的意見時表示，他作為主席，當然有責任確保所有出席者遵守指引訂明的規則及程序。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首個會議時段，陳家洛先生(R15)在獲編配的發言時間結束時被要求停止其口頭申述。不過，由於陳先生沒有停止，他才詢問陳先生是否會要求延長發言時間。主席澄清，他無意關掉陳先生的麥克風，但倘有超過一個麥克風啟動，主席的麥克風會優先啟動。陳先生在離席前沒有明確表示會否要求更多發言時間，而秘書處其後已發信給陳先生，請他澄清是否需要額外時間以作陳述，並表示會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主席強調聆訊程序是公平和恰當的。倘城規會認為理由充分，並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對需要更多口頭申述時間的要求會作彈性處理。再者，倘申述人／提意見人已授權由代表發言，該名代表可在申述人／提意見人獲編配的時段發言；倘

有超過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授權該名代表，該名代表更可使用其代表的所有人士所獲編配的累積時間，以作口頭申述。

20. 關於申述人及其代表關注的事宜，主席向規劃署提出以下問題：

- (a) 日後倘中區軍用碼頭用地進行軍事用途，沿中環海濱的公眾通道安排為何？
- (b) 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日後管理及執法責任為何？
- (c) 在作出用途地帶修訂前，於中區軍用碼頭用地興建現有設施是否違例，以及日後是否會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增建構築物？
- (d) 既然當局已在昂船洲重置海軍基地，為何仍要在中環海濱興建軍用碼頭？
- (e) 軍用碼頭是否可通過終審法院就《保護海港條例》訂明的「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以及填海範圍是否會受興建中區軍用碼頭事宜影響？

21.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陳述以下各點：

*日後的通道安排*

- (a) 據航攝照片所示，在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內現建有四幢單層構築物，最高建築物高度約 4.5 米，沿中環海濱的前期海濱長廊工程現正進行中。根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城市設計研究」)，當局已計劃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位於七號用地)劃為公眾休憩用地和海濱長廊(約 9.87 公頃)。中區軍用碼頭在設計上會配合海濱長廊，當不作軍事用途時會向公眾開放，以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作軍事用途時，市民可使用該用地南鄰的行人通道暢通無阻地沿海旁的東西兩面行走，並可前往海濱其他部分。用作分隔用地的摺閘會在中

區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收藏於附屬構築物內，以避免市民觀賞維港及海濱的視線受阻。政府會就開放軍用碼頭的具體安排，與駐軍進一步聯路；待有詳細資料，便會向公眾披露；

#### *日後的管理及執法責任*

- (b) 根據《駐軍法》，中區軍用碼頭是駐軍的軍事設施之一，在有關工程及程序完成後會由駐軍管理和使用。不過，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會向公眾開放，以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當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向公眾開放，香港警務處可負責用地內的執法工作。

#### *遵從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定*

- (c) 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於二零零零年首次獲核准時，在圖上已清楚展示中環海濱會興建軍用碼頭的意向及碼頭的位置。由於碼頭的設計及其所佔範圍尚未確定，因而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一條標上附註「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來顯示其位置。在二零零零年獲首次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顯示軍用碼頭的位置，並且是准許的用途。由於與准許用途直接相關的設施亦屬經常准許，無需城規會另行給予規劃許可，因此不存在軍用碼頭及附屬設施的建造工程未經授權的問題；
- (d) 中區軍用碼頭用地內現有四幢一層高的構築物(包括辦公室、洗手間、消防泵房及電力供應設施)，最高建築物高度約為 4.5 米。駐軍已表示沒有計劃在用地內增建構築物。用地內現有的建築物在設計上已配合駐軍的運作需要。

#### *公眾諮詢*

- (e) 政府曾就中環海濱軍用碼頭的位置充分諮詢公眾，包括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於二零零零年獲行政會議核准的規劃過程；在二零零八年就「城市設計研究」

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在二零一零年向中西區區議會及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簡報軍用碼頭的建築設計，以作為中環新海濱前期海濱長廊工程的一部分；

- (f) 規劃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展開城市設計研究，並分兩階段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第二階段的主要公眾參與活動在二零零八年進行，當中包括兩個大型公眾展覽、七個巡迴展覽及專題工作坊和九個導賞團。此外，亦為十八區區議會(包括中西區區議會)、相關公眾及諮詢組織(包括城規會)和多個專業組織及團體安排簡報會。此外，亦通過意見卡(經巡迴展覽、專題工作坊及座談會收集得來)、問卷、電話訪問及意見書等途徑蒐集公眾意見。各類不同文件(包括意見卡)也顯示中環海濱會興建一個軍用碼頭。此外，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摘要(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城市設計研究的資料摘要(二零一一年七月)所涉的圖則，亦有顯示中環海濱軍用碼頭及四幢附屬建築物的位置。此外，顯示城市設計研究最終報告(二零一一年)中七號用地(海濱長廊)發展概念及要求的圖則，也標示軍用碼頭(包括四幢附屬建築物)的位置及海濱長廊的設計；
- (g) 政府先後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十月向中西區區議會及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簡介中環新海濱的建築設計，以作為中環新海濱前期海濱長廊工作的一部分。顯示前期海濱長廊工程(包括軍用碼頭)的透視圖及平面圖已夾附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文件，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文件。

#### *興建軍用碼頭的需要*

- (h) 《軍事用地協議》是一九九四年英國與中國政府之間對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所互換的照會。《軍事用地協議》列明英國政府須移交駐軍的軍事用地(《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一)、須交由當時的香港政府處理的軍事用地(《軍事用地協議》附件

二)，以及為駐軍重建的軍事建築物和固定設施（《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

- (i) 回歸前，駐港英軍總部原本在前添馬艦基地設有海軍港池和碼頭設施。由於中環填海工程擬在添馬艦基地範圍填取土地，因此《軍事用地協議》訂明當局須於昂船洲南岸重建一個海軍基地，並於中環軍營附近重建一個軍用碼頭。據實物投影機所示，《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列明當時的香港政府會「在中區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

#### 遵從《保護海港條例》

- (j)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旨在闢建土地，以提供必要的運輸基礎設施（包括中環灣仔繞道、P2 道路網、機場鐵路越位隧道延長部分、北港島線及其他重置受影響的海濱設施）。鑑於公眾廣泛關注到保護海港的需要，當局在二零零四年引用終審法院的「有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進一步檢討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範圍。該項檢討已說明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已採納最小填海範圍的方案，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填海範圍乃符合終審法院就《保護海港條例》列明的「有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建造海濱長廊（包括中區軍用碼頭）無須進行額外的填海，皆因它們闢設於供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和重置受影響設施的經平整土地上；改劃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土地用途地帶不會涉及《保護海港條例》，正是因為沒有造成或導致當局須在維港進行額外的填海。

22. 兩名委員向規劃署提出以下問題：

- (a) 在「城市設計研究」公眾諮詢期間，有哪些組織／團體出席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b) 使用軍用碼頭的軍艦所產生的空氣、噪音及水污染是否會違反《保護海港條例》？

(c) 「軍用/軍事碼頭」與「軍事用途」之間的分別為何？

23. 卓巧坤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a) 據實物投影機所示的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會議記錄摘要，出席會議者包括：商界環保協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長春社、地球之友、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城市設計學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保護海港協會的代表，以及來自發展局、旅遊事務署、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的其他政府代表；

(b) 《保護海港條例》針對的是填海工程是否有理據支持。軍艦對維港造成的影響，不屬於《保護海港條例》的規管範圍；

(c) 「軍用碼頭」和「軍事碼頭」兩者都是供停泊軍艦之用，屬「軍事用途」。根據《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香港政府須在中區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於二零零零年首次獲核准時，分區計劃大綱圖已表明中環海濱會關建軍用碼頭的意向及碼頭的位置。由於當時碼頭的設計及其所佔範圍尚未確定，因而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一條標上附註「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來顯示其位置。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加上該註明，是貫徹城規會劃分土地用途地帶的慣常做法；以及

(d) 該 150 米長的軍用碼頭和相關設施的概念設計和建造已納入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內，而立法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通過有

關建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一項撥款，用以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包括填取土地、築建道路網、建造雨水排放系統和污水收集系統、設置其他陸上和海上運輸設施，以及興建約 150 米長的軍用碼頭和相關設施供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使用。在二零零八年「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軍用碼頭及相關設施，包括四幢附屬構築物的位置及設計已向公眾展示。由於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及範圍已經確定，而建造工程亦已進入最後階段，現時該用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是恰當的，這反映中區軍用碼頭的最終範圍和土地用途。

24. 此時，由於有申述人及其代表打算發言，主席向他們解釋，答問環節是供委員提問的，並由政府代表、申述人及／或其代表作出回應，而非讓申述人及／或其代表提問。不過，申述人及／或其代表可陳述其要點，以回應政府代表的意見。

25. Mr Martin Turner (R4275 的代表)在回應規劃署的意見時表示，即使諮詢文件載有中區軍用碼頭的提述，但整體內容是為公眾提供暢通無阻的公眾休憩用地。當局在過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僅以一條直線顯示中區軍用碼頭的位置，而公眾預料不到停泊軍艦會對公眾休憩用地造成莫大影響。然而，有市民強烈反對當局把該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原因是該用地會移交駐軍主要作軍事用途。這已破壞市民與政府之間的互信。

26. Mr Lam Chi Fai (R5134)表示，根據《軍事用地協議》，香港特區政府只須興建軍用碼頭供停泊軍艦之用。《軍事用地協議》沒有規定政府須把一處陸地劃為指定作軍事用途的地帶。此外，「軍用碼頭」與「軍事用途」之間亦有分別。他補充說，軍用碼頭亦應開放予軍艦以外的其他船隻使用。

[梁慶豐先生及何培斌教授於此時暫時離席。]

27. 許智峰先生(R5365 的代表)表示，由主席主持是次會議確有利益衝突，並指主席發問時已有既定立場；他要求主席

在會議上停止提問及發言。主席表示，城規會已考慮到主席被指有利益衝突一事，並已尋求法律意見。委員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同意主席主持和參與是次會議並不存在利益衝突問題。主席表示，他身為城規會委員，也有提問的權利，而他提出的問題，實際上是申述人及其代表已提出的問題及要點；他表示在提問時並無既定立場，也不同意他應在會議上停止發言。

28. 許智峰先生(R5365 的代表)續說，即使當局沒有就軍事用途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用途地帶修訂，也不會違反《軍事用地協議》。不過，政府或規劃署從未就此點加以澄清。此外，他表示在公眾諮詢期間提交予中西區區議會的文件中，並無有關軍用碼頭的詳細說明。中西區區議員只獲悉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一條直線顯示的軍用碼頭會有軍艦停泊，而文件載有的繪圖亦相當細小。

29. Mr Leung Chi Ming (R4408)表示，政府須澄清「軍用碼頭」與「軍事用途」之間的分別。他並問到規劃署的代表在會議上提交的相關文件是否可供公眾參閱。

30. 此時，主席再次提醒與會者，答問環節只供委員提問，並由政府代表、申述人及／或其代表回應，而非讓申述人及／或其代表提問。

31. Mr Lam Chi Fai (R5134)表示，根據《軍事用地協議》，政府只須在中區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興建軍用碼頭。他認為，只要預留了 150 米長岸線，政府已履行《軍事用地協議》所訂明的國際責任，因此無須興建軍用碼頭。即使興建軍用碼頭，政府也無須把一處陸地劃為指明作軍事用途的地帶。

32. 一名委員備悉有申述人對「軍用／軍事碼頭」與「軍事用途」的區別深表關注，並詢問規劃署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碼頭一般是否會被劃定土地用途地帶。卓巧坤女士解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於二零零零年首次獲核准時，碼頭的設計及中區軍用碼頭所佔範圍尚未確定，因而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一條標上附註「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來顯示其位置。加上該附註乃貫徹城規會的慣常做法。她表示，在二零零二年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撥款申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屬下

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清楚述明當局會興建 150 米長的軍用碼頭和相關設施供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使用，而有關用地在不作軍事用途時會向公眾開放。由於中區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及所佔範圍現已確定，而建造工程亦已進入最後階段，因此須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技術修訂，以反映中區軍用碼頭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最終範圍和土地用途。中區軍用碼頭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以及在《說明書》述明該地帶擬供興建軍用碼頭之用，實符合過往在二零零零年公布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說明的規劃意向和《軍事用地協議》中有關重建軍用碼頭的規定。她請與會者留意實物投影機所示同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其他公眾碼頭，指出因其邊界尚未確定，因此亦有標上「有待詳細設計」的附註。有關用地其後也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及相關設施」地帶，以反映最終土地用途範圍。

33. Mr Lam Chi Fai (R 5134) 表示，規劃署仍未清楚解釋為何中區軍用碼頭用地須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只供駐軍作軍用碼頭之用。

34. Mr Martin Turner (R 4275 的代表) 表示，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會在海旁闢設暢通無阻的公眾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不過，這次對土地用途地帶作出修訂，破壞了這個政治承諾及政府的公信力。當局應請行政長官或官職相若的政府代表作出解釋和回應問題。

35. 許智峰先生(R 5365 的代表) 表示，中西區區議會及市民在上一次公眾諮詢中被政府誤導，皆因分區計劃大綱圖只以一條直線標示中區軍用碼頭的所在，他們對該用地會改作軍事用途一事毫不知情。這有違程序公平的原則。

36. 主席代表 Mr Leung Chi Ming (R 4408) 詢問規劃署是否可讓市民閱覽《軍事用地協議》。卓巧坤女士回覆說，《軍事用地協議》是一份公開文件，可從相關網站下載閱覽。Mr Lam Chi Fai (R 5134) 表示，《軍事用地協議》是聯合國訂立的國際條約，公眾可登入相關網站瀏覽。不過，許智峰先生(R 5365 的代表) 表示，據規劃署早前表示，市民不能取覽《軍事用地協議》。

[會後補註：規劃署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把《軍事用地協議》的相關網站連結轉發給許智峰先生。]

37. 由於委員再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他多謝申述人及其代表和政府代表出席聆訊。他們各人於此時離席。

[會議休會五分鐘。]

[閉門會議]

*修訂「須知」*

38. 主席表示，為了提供靈活性，方便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代表在會議前及／或會議中申請額外時間以作口頭申述，「關於出席城規會審議《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的申述和意見的會議須知」(下稱「須知」)第 17 段已予適當修訂，並已呈交委員審議。委員同意有關修訂。主席表示，經修訂版本已上載至城規會網站。城規會早前已告知申述人／提意見人可經特定互聯網連結，到城規會網站觀看告示板上有關會議的最新情況。

*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信件／電郵*

39. 下述由申述人／提意見人向城規會發出的信件／電郵，於席上呈閱供委員參考：

- (a) 環保觸覺(R20)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電郵，內容有關要求一小時作口頭陳述；
- (b) 三名個別人士(R3697、R8391 及 C1691)分別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發出的三封電郵，內容有關反對口頭陳述時限；
- (c) 保護海港協會(R41 及 C18)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的信件，表示該會將出席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並擔任 R9672、R9788、

C23、C146 及 C224 的授權代表，累積口頭陳述時間為一小時；

(d) Mr Albert Lai (C6315) 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的信件，內容有關要求一小時作口頭陳述；以及

(e) Mr Nigel Kat (R48)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的電郵，表示他無暇在城規會所訂的各個日期出席聆訊會議。

40. 秘書表示，秘書處會回覆相關申述人／提意見人，並按需要請他們澄清延長口頭陳述時間的需要及理由。至於在原訂日期無暇出席的申述人，秘書處會與他們進一步聯絡。委員備悉及同意此安排。

#### *立法會發出的邀請*

41. 主席表示，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邀請主席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商議有關城規會就考慮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和意見所作的安排。根據律政司的意見，鑑於城規會仍按法定程序進行聆訊，由城規會(包括主席在內)與立法會討論有關問題並不恰當。因此，秘書處會回覆事務委員會，並建議把城規會與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押後，直至城規會已完成考慮該圖的申述及意見才進行。委員表示同意。

42. 委員備悉有申述人及／或提意見人對 10 分鐘發言時限提出反對，但鑑於城規會接獲的申述及意見書眾多，加上須安排多個時段聆聽口頭陳述，因此認為發言時限是必要和合理的。委員亦備悉有申述人及／或其代表已運用「須知」所載的靈活安排，而城規會亦已應其要求，在該會議時段再給予時間讓其作口頭陳述。委員同意會議乃按現行聆訊安排進行，運作暢順和具效率。

43.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二十分休會午膳。